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采用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二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鲁美洲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中鲁美洲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美元增加到 500,000 美元。该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容之一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0.65 万元，其余为自筹资金。

该项目的实施还需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原则同意在北京购买写字楼用于总部办公使用。计划购买写字楼总面积不超过 3000M²，投资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。

本议案还需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